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服務說明

中華民國114年8月2、4、6、8、9日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依據：

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。

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南市教特（二）字第1131179128號函修正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輔導對象：

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鑑定安置需接受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之確認特殊教育學生。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實施方式：(計畫參)

1. 直接服務：直接教學、協同教學。
2. 間接服務：合作諮詢、行政諮詢、親職諮詢。
3. 其他支援服務：

★直接教學：
個別化學習、分組學習、團體學習方式。

輔導地點：

以特殊教育學生所屬學校場地為原則；凡需變更教學處所時，須由學生家長、學校行政人員與相關專業人員評估決定之，並經學生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特推會)通過。

申請區間：

1. 上學期：8月1日至10日，配合系統升級。
2. 下學期：1月15日至31日。

★ 留意教育局公告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申請方式：

1. 於公告期間至特教通報網 https://www.set.edu.tw完成巡迴輔導申請。
2. 上傳家長同意書於填報系統。(申請自閉症巡迴須另上傳申請文件)
3. 申請期間後至派案會議前間申請，請洽各承辦人。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申請班型：（安置巡迴輔導為主）

1. 視覺障礙(高中以下及幼兒園)
2. 在家教育(含安置機構特教學生)
3. 聽語障礙(高中以下，不含幼兒園)
4. 不分類(資源班學生不得申請)
5. 情緒行為(資源班學生評估後派案服務)
6. 自閉症(同上)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派案原則：

1.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且學校無設置特殊教育班者，優先提供教學輔導。(以巡迴輔導為主，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得申請)
2. 以1生至少1師為服務原則。(目標不重複派案)
3. 若經派案完成，學期間之新個案以間接服務為原則。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學期中轉學：

以該區巡迴輔導教師課表(可否調整)、校數、個案數及車程為依據，進行評估是否直接服務。

請於期初個案會議轉達家長知悉。

每週至少授課節數：(計畫附表1)

1. 視覺障礙:1~4節
2. 在家教育:2節
3. 聽語障礙:1節
4. 不分類:2節
5. 情緒行為:1節
6. 自閉症:1節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學校應配合事項-1：

1. 提出巡迴輔導申請。(安置巡迴輔導班)
2.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(以下簡稱 IEP)會議及轉銜會議。
3. 應主動提供特殊教學生相關資料，供巡迴輔導教師參酌。

學校應配合事項-2：

以下有關巡迴輔導教師到校(家或機構)

4. 差勤管理：簽到表及回報所屬學校。
5. 巡堂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6. 查閱特通網服務紀錄。
7. 回報服務情形於所屬學校。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學校應配合事項-3：

以下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

8. 安排校內個管老師定期關心學生在家況。(1個月至少1次電話訪談，每學期至少1次家庭訪問，做成紀錄）。
9. 視學生情況，適時邀請學生參與班級課程或學校重要活動。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意見交流

感謝聆聽